附件3

《北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解读

一、制定依据

为贯彻落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有关要求和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的工作任务，推动完成《北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规划（2020-2025年）》和《北京市氢能产业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加氢站发展目标，规范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特制定《北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运营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运营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运营管理办法》共三十一条，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加氢站经营许可管理、企业服务约束、站内安全管理、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置等经营行为；同时在政府监管和法律责任视角，明晰了政府管理职能和违规处理方式。

（一）明确监管职责

《运营管理办法》明确加氢站运营管理工作中涉及的各相关部门及各自相应工作职责。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负责本市加氢站的运营监督管理工作，对加氢站的安全生产和氢气供应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应急部门：负责对加氢站运营、站内氢气供应和使用的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开展加氢站安全事故调查分析。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加氢站涉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实施监督管理，以及对加氢站内氢气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消防部门：负责对加氢站实施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开展加氢站消防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

综合执法部门：负责行使由城市管理、应急和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二）明确经营条件和违规处理措施

《运营管理办法》明确了经营加氢站所需要的条件。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的加氢站应当满足布局应符合汽车加氢站规划选址要求，有符合标准且与经营规模、经营类型相适应的加氢设施，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办公、经营和服务场所。站内应具备有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站内工作人员，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氢气气源，有健全的企业服务和安全管理制度，配置有应急储备预案，同时服从国家、北京市、行业管理部门等政府行业监管，按照要求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并将站内设备实时运行数据接入制定信息管理平台。

《运营管理办法》明确提出的条例规定，加氢站经营企业应当严格遵照执行。如违反相关条例规定，将按照本办法、同时参照《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企业的违反行为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吊销经营许可等处罚。

（三）明确企业服务和安全管理要求

《运营管理办法》明确了加氢站运营企业的服务要求和安全管理要求。加氢站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从用户服务数据、氢气价格管理、运营服务管理、标志标识引导等方面规范服务行为。加氢站运营企业是加氢站运行的安全责任主体，应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运行管理机构和制度，从明确安全管理人员和职责、加强人员培训考核、加强设备设施管理、加强运维保养、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加强监测监控和数据管理等方面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四）明确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置

《运营管理办法》明确提出市、区两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对于加氢站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演练和修订要求，对于加氢站事故报告、处置、调查和防范的工作内容做出了规定。